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9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51.851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56.81元/股(不含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为2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19年10月22日09:32:52,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剔除明细请查阅《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04,84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5、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0.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5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72.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
 - 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6,013.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和1851.851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4,629.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376.1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3.4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

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風險。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数据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上投A64版)

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代表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8,980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8,935,282.9万元,对应应缴的战略配售佣金44,674.15万元),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8.1466万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数为158.1466万股,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 参与比例 |
|----|------|-----------------|------------|--------|
| 1 | 范涓 | 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 | 1,800 | 20.04% |
| 2 | 秦小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60 | 5.12% |
| 3 | 沈仁琛 |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 300 | 3.34% |
| 4 | 马红军 | 副总经理 | 300 | 3.34% |
| 5 | 薛建 |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 | 300 | 3.34% |
| 6 | 陶俊 | 研发工程師 | 300 | 3.34% |
| 7 | 袁明坤 | 安全服務負責人 | 250 | 2.78% |
| 8 | 吳鳴廷 | 网络安全学院院长 | 200 | 2.23% |
| 9 | 冯佳峰 | 事业部负责人 | 200 | 2.23% |
| 10 | 陈曦 | 研发工程師 | 200 | 2.23% |
| 11 | 马敏 | 财务經理 | 200 | 2.23% |
| 12 | 王明捷 | 总裁助理 | 200 | 2.23% |
| 13 | 吳卓群 |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 | 150 | 1.67% |
| 14 | 秦永平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150 | 1.67% |
| 15 | 杜东方 | 研发工程師 | 150 | 1.67% |
| 16 | 俞梁波 | 内审部负责人 | 120 | 1.34% |
| 17 | 戴永志 |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 100 | 1.11% |
| 18 | 刘志远 | 市场部负责人 | 100 | 1.11% |
| 19 | 黄健 | 分公司负责人 | 100 | 1.11% |
| 20 | 韓晶 | 董秘兼副总经理 | 100 | 1.11% |
| 21 | 杨榕 | 风控中心负责人兼核心技术人員 | 100 | 1.11% |
| 22 | 林明辉 | CTO办公室负责人 | 100 | 1.11% |
| 23 | 徐伟东 | 子公司负责人 | 100 | 1.11% |
| 24 | 王刚 | 区域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25 | 罗晓敏 | 渠道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26 | 芦健 | 区域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27 | 顏新興 | 区域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28 | 殷平霞 | 市场經理 | 100 | 1.11% |
| 29 | 鄭雅倩 | 研发工程師 | 100 | 1.11% |
| 30 | 金宗尧 | 事业部负责人 | 100 | 1.11% |
| 31 | 王彦东 | CTO办公室负责人 | 100 | 1.11% |
| 32 | 徐悦 | 行业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33 | 李凱 | 产品总监兼核心技术人員 | 100 | 1.11% |
| 34 | 漆修竹 | 产品经理兼销售技术支持人員 | 100 | 1.11% |
| 35 | 鄭宇新 | 事业部研发负责人兼核心技术人員 | 100 | 1.11% |
| 36 | 郭敏 | 研发工程師 | 100 | 1.11% |
| 37 | 俞天炫 | 产品经理 | 100 | 1.11% |
| 38 | 王飞飞 | 研发工程師 | 100 | 1.11% |
| 39 | 布尔古德 | 行业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40 | 吳伟强 | 分公司负责人 | 100 | 1.11% |
| 41 | 吴传金 | 子公司负责人 | 100 | 1.11% |
| 42 | 李华生 | 事业部负责人 | 100 | 1.11% |
| 43 | 叶鹏 | 产品经理 | 100 | 1.11% |
| 44 | 李丹丹 | 行业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45 | 陈凯平 | 研发工程師 | 100 | 1.11% |
| 46 | 陈函敏 | 总裁办媒体负责人 | 100 | 1.11% |
| 47 | 郑丹 | 产品经理 | 100 | 1.11% |
| 48 | 周丽萍 | 行业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49 | 杨忠祥 | 产品经理兼研发 | 100 | 1.11% |
| 50 | 曹凡 | 研发总监 | 100 | 1.11% |
| 51 | 孙巍博 | 研发总监 | 100 | 1.11% |
| 52 | 梁毅才 | 区域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53 | 吳小珍 | 区域销售负责人 | 100 | 1.11% |
| | 合计 | | 8,980 |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规模(万股)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 |
|---------------------------|------------|----------|----------------|------|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74.0741 | 4,185,186.650 | 24个月 |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980 | 158.1466 | 8,935,282.9 | 12个月 |
| 合计 | | 232.2207 | 13,120,469.550 | — |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获配股数为每位参与人认购金额除以含佣金发行价格后向下取整的股数加总所得。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44,674.15万元。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77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32,220.7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2.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55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684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9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认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上投资者的申购、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新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并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目中注明拟配售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2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23”,网下投资者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

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風險。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数据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安恒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2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网下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2.2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0月2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72.20万股“安恒信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